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52，以下简称“石化机械”、“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招商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炳全
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贺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852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5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A2座
董事会秘书	赵进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6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招商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招商证券督导石化机械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公司存在的各项风险；同时，督导石化机械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招商证券督导石化机械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制度，持续关注石化机械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详尽的核查。

#### （二）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在尽职推荐阶段，石化机械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评估师提供非公开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

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在持续督导期间，石化机械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与本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三）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石化机械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招商证券实施保荐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1、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25,748,837.62 元。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5,748,837.62 元（即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为募集资金净额的 1.45%，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收到因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导致的补偿款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不会对机械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如机械公司未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将本承诺函所述相关资产全部办理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石化集团应当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按未办理登记资产评估值的万分之三/日给予上市公司补偿，直至相关资产权属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因机械公司未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将本承诺函所述相关资产全部办理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石化机械收到补偿款 77.14 万元。

截至目前，相关资产权属登记至机械公司名下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 3、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公告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等两家子公司的评估价值由收益法确定，石化集团承诺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在2015

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预测值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预测值	2016 年度预测值	2017 年度预测值
按机械公司持股 65% 比例计算的四机赛瓦预测净利润	6,397.99	6,122.14	5,881.10
世纪派创预测净利润	121.00	105.59	118.39
合计	6,518.99	6,227.73	5,999.49

注: 上述预测值的计算方法遵循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并按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现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予以确定。

如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在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能达到石化集团承诺的实际净利润预测值, 石化集团应对江钻股份进行合理现金补偿。

四机赛瓦 2016 年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值。石化集团正在履行对石化机械的业绩补偿。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招商证券履行保荐职责期间, 石化机械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 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石化机械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80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六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9,721,300股，发行价格为30.1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82.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989,721.30元，募集资金净额1,778,010,260.7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向石化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机械公司100%股权，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收购价款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保荐机构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照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存放情况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专项鉴证报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本保荐机构认为，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十、其他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存在未完结的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 王炳全

张贺 张贺

